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梁永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梁永恒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梁永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梁永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永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电子邮箱:zqswb@prpiano.cn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8月17日下午14: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1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上述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周延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8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建宁、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日下午14:00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林建青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董事会同意免去林建青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免职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4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2661亿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公司参股不超过50%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3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0元,本次使用1.2661亿元,累计使用1.2661亿元,剩余31.7339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四川雅恒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22年1月,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266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1.2661亿元。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266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股东借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资本:303,030,303.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DD6K7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等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4%,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含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0.7%的股份)。四川雅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川雅恒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3,194.66万元、负债总额为123,931.7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9,262.90万元、营业收入为32,682.41万元、净利润为-13,172.55万元。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69543.3689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338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32%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中交地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交地产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魏维

注册资本:78000.000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29028X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俊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卓林。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居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雅居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川雅居乐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根据四川雅恒所开发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2. 四川雅恒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四川雅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四川雅恒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16.34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92%。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4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4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883股,占公司总股本682,082,124股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8元/股,最低价为42.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429,983.5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和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883股,占公司总股本682,082,124股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8元/股,最低价为42.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429,983.5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07.72万元和-911.13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7),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12.52万元到2,112.52万元,同比减少68.00%到75.11%。

● 2022年6月2日,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8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目前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尚未形成具体合作协议,合作尚无实质性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022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与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顺风”)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豪安能源预计销售给常州顺风及关联公司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片3.72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截至本公告日,豪安能源实际销售给常州顺风及供应链融资公司单晶硅片572万片。

● 2022年7月13日,豪安能源与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豪安能源预计销售给英利能源单晶硅片2.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至本公告日,豪安能源实际销售给英利能源单晶硅片82.56万片。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07.72万元和-911.13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7),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12.52万元到2,112.52万元,同比减少68.00%到75.11%。

2022年6月2日,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8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目前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尚未形成具体合作协议,合作尚无实质性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2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与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顺风”)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豪安能源预计销售给常州顺风及关联公司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片3.72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截至本公告日,豪安能源实际销售给常州顺风及供应链融资公司单晶硅片572万片。

2022年7月13日,豪安能源与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豪安能源预计销售给英利能源单晶硅片2.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至本公告日,豪安能源实际销售给英利能源单晶硅片82.56万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亮畅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深圳市亮畅实业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编号:ME0120220120_2)

项目简介:截至2021年8月31日,深圳市亮畅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89,272.44万元,所有者权益-23,591.33万元。截至2021年9月12日,深圳市亮畅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642,972.00万元,利息加罚息48,291.75万元,其他些付费0元。上述信息以包括但不限于清算报告、借据、合同、产权登记证书、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挂牌价格:人民币651,100.00万元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26900510黄先生 0755-86358791江先生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sc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c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层。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20时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802.38MW,其中水力发电313MW,风力发电723MW,光伏发电766.38MW。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2年8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岑赫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280号),核准岑赫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岑赫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